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0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95,829,061.13	3,902,626,865.51	30.57
营业利润	649,495,596.09	415,123,146.40	56.46
利润总额	677,381,820.90	443,816,731.01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54,360.98	363,706,631.32	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1.04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3	25.36	-0.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77,274,254.54	3,520,051,246.85	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2,515,830.95	1,681,289,796.02	109.51
股本	416,336,636.00	359,830,000.00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6	4.67	81.1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5,829,061.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7%,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材料销售业务和施工服务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营业利润649,495,596.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6%,利润总额677,381,820.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54,360.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91%,基本每股收益1.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整体向好,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施工收入继续增加,毛利润逐步提高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77,274,254.54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4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22,515,830.95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09.5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增资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发布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为60%-80%。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54,360.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91%,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向明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文彬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0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届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东方雨虹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2月12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5-002

##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8,796,191.57	965,382,340.43	10.71
营业收入	99,851,027.49	136,094,438.77	-26.63
利润总额	111,688,032.18	145,093,586.60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32,241.22	123,941,593.45	-2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9.69%	-2.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718,932.69	1,547,792,544.7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5,745,712.35	1,327,826,505.66	3.61
股本	275,640,000.00	275,64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9	4.82	3.53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8,796,191.57元,同比增长10.71%;实现营业收入利润99,851,027.49元,同比增长26.63%;利润总额111,688,032.18元,同比下降2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32,241.22元,同比下降22.11%。

2.2014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保持平稳发展,但市场开发、研发投入及营业成本增长,致使净利润下降。

2.表中不存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年度业绩进行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20.00%-50.00%。本次快报披露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2.11%,在前次业绩预告之内,与前次业绩预告不构成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停牌或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7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11,400,495.81	8,614,318,765.63	18.54%
营业利润	467,484,729.04	485,571,018.97	-3.72%
利润总额	474,515,783.93	508,378,477.86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17,520.94	407,101,068.57	-1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7	-2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5.28%	-5.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61,099,674.73	8,982,385,493.23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17,534,644.81	3,436,428,826.37	8.18%
股本	516,117,025.00	516,117,025.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0	7.36	-2.17%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1,400,495.8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0,861,099,674.7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92%,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06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回租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进展情况

1.概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宝隆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2月10日,东莞宝隆公司与恒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回租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购置一体成型机等饮料生产设备一批。  
(2)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合同项下的实际起租日由出租人支付冲抵租赁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之日。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三年,租赁期满时,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则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租赁方式、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格为3,106.28万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3,388.18万元人民币,包含首付款、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先付,共分12季。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概述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

资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宝隆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0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砂砾公司”)。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香港东方雨虹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华砂公司70%的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华砂公司3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颖

经营范围: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7楼

4.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新型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施工、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设计与施工。

5.法定代表人:张颖  
6.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东方雨虹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以上注册信息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环保问题凸显的情况下,特种砂浆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建材产品得到了国家的重视和研发,华砂公司成立后,将经营瓷粉全系列、腻子粉全系列及硅藻泥等特种砂浆系列产品,将通过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以瓷粉较为为主的营销支持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特种砂浆市场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借助华砂公司“整合现有防水砂浆领域的营销资源,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打造防水砂浆工程一体化模式,完善公司产品线的战略部署”。

(二)风险提示  
1.资金财务风险:设立新公司将导致公司和香港东方雨虹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降低风险,化解风险。

3.管理风险:随着新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4.华砂公司成立后,其业务拓展能力及拓展效果、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鲁能集团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3年内(含当年)的利润作出承诺如下: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该等标的资产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37,570.43万元;世纪恒美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3年内(含当年)的利润作出承诺如下: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该等标的资产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33.61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核进度的变化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需要调整并补充约定,为此,公司需与鲁能集团、世纪恒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法人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1)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2016年;鲁能集团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3年内(含当年)的利润作出调整后的承诺如下:该等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4,639.96万元;世纪恒美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3年内(含当年)的利润作出调整后的承诺如下:该等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4,639.96万元。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377,419.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4,932,130.96元,增长79.23%;利润总额138,100,063.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801,041.12元,增长9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49,854.7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910,560.05元,增长99.9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6,688,190.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832,646.34元,增长9.52%。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9%,较上年同期增加0.37%。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较上年同期增加10.86%。

5.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1,349,460,671.69元,本报告期初1,322,116,853.84元,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8,610,779.97元,本报告期初1,075,942,599.04元,3.97%

股本296,000,000.00元,本报告期初148,000,000.00元,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8元,本报告期初7.27元,-48.0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99%、7.36%和5.27%。

2.公司股本增加100%,是因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8元,较期初减少48.01%,是因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6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现金人民币42天期限银行间协议保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年化总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5.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6%  
6.产品期限:42天  
7.起息日:2015年2月10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1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10.投资理财范围  
本理财产品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共出资6,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7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9.99%。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产品有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理财产品交易账户内已支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支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照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补回损失的再投资风险和机会成本。

5.信息披露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但是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